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榆林科创新城 2023 年度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
土壤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服务

甲方: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 陕西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甲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文件。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榆林科创新城 2023 年度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服务。

(二)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科创新城辖区。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一)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编制合同。

(二)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相关要求。

(三) 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程规范。

第三条 工作范围及要求

(一) 工作方式：乙方于报告编制完成后负责报送，并按时参加评审会，负责介绍报告内容；同时要求乙方按照评审会议要求，对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完善，最终通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

(二) 编制的成果文件应满足《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 1048-2016)的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第四条 合同经费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经费



经双方协商一致，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含税总价¥274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元整）。上述费用包括表土剥离方案编制费、评审费，但不限于咨询费、资料费、印刷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的费用。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支付合同价款 40%，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复后支付剩余款项。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3、项目未实施或因故取消的按合同结算价据实核减。

（三）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账号：908011520000013543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和份数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榆林市科创新城七个批次（第二十、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二、第三十四、第三十九批次）表土剥离方案报告，各一式2份，PDF 电子版1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复 1 份。

（二）交付时间：乙方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复。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在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二) 积极配合乙方技术人员赴现场收集资料、查勘等，并提供方便和便利。

(三) 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推迟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

(五) 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六)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后果由甲方自负。

(七)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程开展工作。

(八) 负责组织本项目成果的审查、确认。

(九) 拥有本合同项目技术成果的使用权。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服务费用；

2、按国家规程、规范和有关技术规定，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进度、质量要求的技术成果，并承担有关责任；

3、接受甲方的检查和咨询审查，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文件由于工作深度不够，导致该项目成果无法通过评审，乙方应负责完善修改，直至取得评审意见；

4、乙方技术服务过程中，应认真听取甲方意见，及时有效地为甲方服务，但对于甲方违反法律、法规等内容的意见，乙方有权不予执行。

5、乙方负责代理完成就该项目报批等全部程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现有技术资料、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作经费的，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技术成果文件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技术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费用总额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费用总额的全部支付。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日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查的（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时间可以顺延的除外），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已付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甲方支付服务费时直接扣除）；若延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

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共同所有。

2、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项目联系人。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经办人：



2024年 1 月 26 日

年 月 日